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108 年一般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依據：

- 一、陸軍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
- 三、陸軍司令部核定「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一般聘雇人員招考計畫」進用具體作法。

貳、甄選對象：

編階 職稱	甄選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備考
雇二等教育業務員	一般聘雇 教育業務員 1D411 教育器材兵	1.學歷： 具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或同等學歷。 2.經歷： 具採購及教育行政 經驗者為佳。	1.辦理五年充實教育設備計畫編列。 2.辦理年度充實教育設備(施)分年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管制作業。 3.辦理年度標餘款再運用工作計畫。 4.辦理教育設施(備)整體規劃、維修及年度新購充實教育設備教學器材裝置檢討。 5.辦理學校教室整體規劃、管理維護及小型工程維修。 6.年度教學影帶製作及拍攝執行。 7.臨時交辦事項。	1.報名人員請檢附身分證影印本、畢業證書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人員須自備兵表影本等),凡證明不齊全或未提供者,該項不予採計。 2.若經審查證明文件屬偽造者,列為資審不合格人員,不得參加應考。 3.報考人員請持近3個月地區醫院或國軍醫院體檢證明,報名後由本部醫務所判定是否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規定體格編號為1、2之標準。(凡因公傷殘者不限,惟須提出證明)

編階 職稱	甄選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備考
雇二等史政員	一般聘雇 史政員 2H142 編譯兵	1.學歷： 具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或同等學歷。 2.經歷： 曾任一般機構相 關職務經驗者為 佳。	1.史政業務。 2.大事記要彙整。 3.年度沿革史編纂。 4.隊史館文物管理陳展。 5.年度忠勤忠勇選拔呈報。 6.年度要案記實審查呈報。 7.史政預算運用管理。 8.永康舊校區影片拍攝建檔 製作。 9.關廟新校區隊史館建案預 算規劃及文物陳展設計策 劃。 10.軍史公園規劃作業。 11.全時進修業務(碩、博士 考試) 12.臨時交辦事項。	1.報名人員請檢附身分 證影印本、畢業證書 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 件(退伍人員須自備 兵表影本等),凡證明 不齊全或未提供者, 該項不予採計。 2.若經審查證明文件屬 偽造者,列為資審不 合格人員,不得參加 應考。 3.報考人員請持近3個 月地區醫院或國軍醫 院體檢證明,報名後 由本部醫務所判定是 否符合「國軍人員體 格分類作業程序」規 定體格編號為1、2 之標準。(凡因公傷殘 者不限,惟須提出證 明) 4.具全民英檢初級檢定 合格者尤佳。

參、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108 年一般聘雇人員招考時間、科目及錄取標準表

考試日期	時間	科目	考試範圍	配分	測驗地點	備考
108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08:10 至 08:50	檢錄	考生報到手續：核對考試名冊、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	教	一、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公文寫作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電腦測驗單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專長測驗成績單獨評分，不列入配分項目，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口試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六、依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若同分者，以公文寫作成績高分者優先，口試次之，電腦測驗再次之。
	09:00 至 09:50	公文寫作	公文寫作- 題型：三段式簽呈寫作 二段式呈稿 一段式呈稿	40%		
	10:00 至 10:50	電腦測驗	1.輸入法 50%： (中文看打測驗(提供倉頡、注音、無蝦米及自然輸入法)，如有特殊輸入法要求，請於報名表輸入法欄位敘明) 2.Word 文件製作 20% (測驗範圍：版面設定、段落設定、常用設定應用、插入頁碼設定等項目) 3.Power Point 簡報製作 20% (測驗範圍：簡報中插入項目符號設定、插入圖片) 4.Excel 統計及數據分析 10% (測驗範圍：篩選資料表欄位、統計資料表欄位、計算欄位數據)	20%	學	
	11:00 至 11:50	專長測驗	依任職專長分類測驗- 教育業務員： 1.採選擇題方式 2.測驗範圍：一般教育行政 史政員： 1.採選擇題方式 2.測驗範圍：軍事英語、中英文翻譯	-	大	
	14:00 至 16:00	口試	報考職務專業知識	40%	樓	

肆、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

- 一、時間：自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6 日止。
- 二、報名簡章：請至本部會客室索取，或至陸軍司令部民網首頁下載。
- 三、採通信報名：請於 2 月 16 日前寄至台南永康郵政 90681 附 4 號信箱「王治潔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准考證寄發：108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4 日。
- 五、測驗日期：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請於 0850 時前至本部教學大樓完成報到。

六、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請繳交：

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
2. 檢具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請至地區醫院或國軍醫院體檢，由本部醫務所鑑定，是否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規定，核判體格編號為 1、2 之標準。(凡因公傷殘者不限，惟須提出證明)。
3.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 戶籍謄本正本。
5. 報名表二份(如附件 1)。
6. 退伍令影印本。
7. 備妥回郵掛號信封 2 個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俾利准考證及成績單寄發。

(二)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人員須另檢附兵籍資料影本或後備司令部出具可佐證獎懲、考績、經歷等證明、授課或任職證明【請報考人員自行向原屬單位申請提供相關任本部要求職務、經歷條件之證明】等)。

(三)畢業證書影印本。

(四)現役軍職報考人員，退伍生效日期須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含)前，並於報名時檢附人令影本(若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提提供者，可於考試當日補正，未補正者，取消報名資格，不予應試)。

伍、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應達 60 分(含)以上，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另各分項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予錄取：

- (一)公文寫作成績未達 60 分者。
- (二)電腦測驗單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
- (三)專長測驗成績(不列入配分項目)未達 60 分者。
- (四)口試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

二、經測驗合格後，依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若同分者，以公文寫作成績高分者優先、口試成績次之、電腦測驗再次之。

三、未遵守營區相關規定及考場規則者，不予錄取。

四、專長測驗不合格人員，不予錄取。

五、錄取者由本部呈報任用建議，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後辦理進用作業事宜。

陸、一般規定：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檢附資料不全、資格不符及錄取後有無法擔任全職之虞者。

(二)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受有期宣告徒刑「確定」，或經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未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五)違法國籍法規定者。

(六)近 5 年內，曾於公務機關或國防單位任軍、文職期間，有思想、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者或曾犯洩密違規案件受記過乙次以上者。

(七)涉有「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所列內容，經本部認定具有影響國防安全虞慮者。

二、報名表文件請按格式(如附件 1、2、3)，依序排列裝訂整齊，附件如有缺件不齊者，補件時間至 108 年 2 月 16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自行攜帶鉛筆、原子筆及橡皮擦等文具。

四、錄取員額：雇二等教育業務員 1 員、雇二等史政員 1 員。

五、報名人員須自備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人員須另檢附兵籍資料影本、畢業證書影印本)，凡證明不齊全或未提供者，該項不予採計，並列為資審不合格人員，不得參加應考。

六、若經審查證明文件屬偽造者，列為資審不合格人員，不得參加應考。

- 七、錄取人員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日後若經證實為不實資料，得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雇)，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如涉及偽造文書罪，依法送辦。
 - 八、錄取人員有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依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 九、考試期間如遇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期、地點，將於考試前一日電話通知。
 - 十、考生繳交之限時信封 2 個，如因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甄試通知單者及成績單者，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考生之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背心、拖鞋及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
 - 十二、考生應遵守考場相關規定(如附件 4)，違反者依其規定辦理，且考試當日請於 0850 時前完成報到，逾報到時間及測試時間開始後 5 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十三、考生駕駛車輛(機車)進入營區，請依規定速限(20 公里)行駛，並依指示方向行進，將車輛停放指定區域。(考場路線如附件 5)
 - 十四、審核不合格者不得應試，所繳交資料概不退回。
 - 十五、測驗結束後考生即離開營區，不可閒置逗留，以維本部營區秩序。
- 柒、查詢服務電話：
- 一、一般試務查詢：(06)2330284 轉 934102、934103 或 06-2327139 洽王小姐。
 - 二、電腦測驗相關疑問：請洽(06)2319449 轉 934601 黃少校。

附件 1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一般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姓 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婚 姻 狀 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生地		體 重	公斤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通信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報考職類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工 作 經 歷 (本表不符使用時,得自行 延 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 業 證 書	證 書 名 稱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核 發 機 關	備 註	
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無蝦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 2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一般聘僱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兩張(背面書寫姓名)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片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片
請浮貼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107年12月1日以後資料)	

考場規定

- 一、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 5 分鐘者，不得入場，各科測驗，考試時間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六、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九、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考生應將選擇題以黑色或藍色，水(油)性簽字(原子)筆劃記作答於

答案卷上，且不得塗改或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或塗畫答案以外之圖記，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汙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汙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本一併交予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考場路線示意圖

